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3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朱建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卫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业务办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工商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卫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5,960万元。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中小企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存放和管理，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中第一章第三条、第六条做相应修改。

原：

第一章

第三条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70 万股，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40 万股，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4,234,524 股，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0,634,524 万元。

修改为：

第一章

第三条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70 万股，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40 万股，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4,234,524 股，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1,636,531 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2,271,055 元。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4 日